



恭喜您幸運獲得「普發來土銀 刷卡滿額抽」活動獎品-「**刷卡回饋金 8,888 元**」，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新臺幣 1,000 元，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請您填寫以下領獎人資料，以利本行寄送扣繳憑單至通訊地址。

領獎人資料表

★領獎人親簽：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居住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是 否：請勾選您是否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請於 115 年 4 月 17 日前將本「領獎人資料表」(含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等兌獎資料，親簽詳填後以掛號方式寄回：10046 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53 號 7 樓個人金融部《土銀抽獎活動小組》收，逾期視同自動放棄中獎資格(以郵戳為憑)。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確保身分證影本清晰可辨識)

身分證反面影本

(請確保身分證影本清晰可辨識)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及同意書

以下告知事項，本活動得獎者於填覆本告知書時，即同意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本活動得獎者須將活動所需之個人資料填寫後，將整份「領獎人資料表」、「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書」下方簽名欄位中，簽名同意於下述之範圍內，同意主辦單位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加人之個人資料，並以郵寄方式寄送至本活動所指定地址。得獎者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公司收執時，均視為得獎者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公司於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如您不同意或未於簽名欄位簽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時，主辦單位將主動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並將視同您放棄參加本抽獎活動。

告知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等相關規定，明列以下告知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蒐集之目的：辦理「普發來土銀 刷卡滿額抽」抽獎活動。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地、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住居所、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領獎文件之內容，並以本公司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下列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三)對象：

1、本公司(含受本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國內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依國內法令有權機關。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上述內容，茲同意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普發來土銀 刷卡滿額抽」抽獎活動之蒐集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提供之個人資料。

得獎者：_____ (親簽)

領獎須知

本人_____參加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舉辦之「普發來土銀
刷卡滿額抽」抽獎活動，已詳閱下列說明辦理領獎事宜。

說明:

1. 依所得稅法規定，機會中獎之獎項價值若超過 NT\$1,000，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所得之金額，須就中獎所得扣繳 20%機會中獎稅。扣繳稅款未超過 NT\$2,000，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若得獎者經主辦單位通知拒絕繳納代扣稅額，視為得獎者放棄得獎權益。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主動通知得獎者領獎事宜，於收到得獎者寄回之「領獎人資料表」(含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領獎須知」及「蒐集個人資料告知書」等兌獎資料後，即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入帳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依每卡出帳週期而有所差異)，本活動之刷卡回饋金限抵扣消費帳款，持卡人不得要求轉發現金或申請溢繳款領回。若得獎人逾期寄回上開領獎相關表單或資料不全者將視同放棄中獎資格，且不重新抽取遞補者。